

整治交通秩序

倡导文明出行

交通整治百日行动已警告教育5万余人次

查处违法27487起 拥堵节点改善明显

昨日,我市公布交通综合整治“百日行动”阶段成绩单,交警部门共查处非机动车、行人违法27487起,警告教育5万余人次,市区交通秩序明显改善,交通拥堵情况逐步好转。

25个拥堵节点有明显改善

上周,市交警部门、市交通委、市城管局等继续围绕城区交通综合整治“百日行动”展开各项治理工作。市交警支队各大队针对拥堵节点的非机动车、行人、电动车违法上路等现象,进行集中整治和查处,并对查处的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曝光。

据统计,交通整治“百日行动”开展以来,城区各交警执勤大队共查处非机动车、行人违法27487起,其中:处罚非机动车25312辆;处罚行人2175人次,警告教育5万余人次。交警支队共曝光各类交通违法854起,其中曝光交通违法行人365人,非机动车238人,机动车驾驶人251人。

为最大限度缓解道路交通拥堵,市公安局针对城区25个拥堵路口,多次组织各辖区交巡警大队和交通科、科研所、八大队等业务部门逐个路口进行现场调研,认真分析原因,明确对策措施。本周,从25个拥堵路口综合治理得分排名情况看,并列第一名的是西站路西站北街、第二名是江山路天河路、第三名是中州大道石化路、第四名是中原路西三环、第五名是紫荆山路南三环。排名后五位的分别是:中州大道南三环、中州大道(青年路一货站街)、中州大道福元路、紫荆山路航海路、城东路陇海路。

25个拥堵节点较上周得到很大程度改善,共有16个路口的拥堵报警率下降,占比64%。其中两个路口的拥堵报警量为0,分别是西站路西站北街和江山路天河路;另有14个路口的拥堵报警率下降,分别是中州大道石化路、中原路西三环、金水路未来路、紫荆山路南三环、紫荆山路东大街、京广路南三环、花园路国基路、北环彩虹桥、大学路(中原路—陇海路)、紫荆山路金城街南、东风路南阳路、中州大道航海路、柴郭转盘、中州大道南三环。

有3个路口的拥堵报警量虽然与上周持平,但是拥堵情况较前几周相比也明显缓解,占比12%。分别是金水路经三路、陇海路京广路、中州大道福元路。

有6个路口的拥堵报警量较上周有所上升,占比24%,分别是郑平公路南四环、紫荆山路陇海路、中州大道小刘桥向北、城东路陇海路、紫荆山路航海路、中州大道(青年路一货站街)。



昨日,交警三大队民警在政通路上对违章乱停乱放机动车拍照,张贴罚单进行查处。

七天查处非法违规营运车辆38台

市交通委及委属相关单位上周积极开展行动,不断加大对非法客运车辆的查处力度,严厉打击无证运输车辆,改善城市交通环境秩序。

据统计,1月3日至1月9日,市交通委共出动执法人员705人次,执法车辆158台次,共查处非法营运车辆12台、违规营运车辆26台次。其中,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共出动执法人员140人次,执法车辆42台次,在火车站、长途汽车站、出入市口等区域查处违规营运长途客车8台次;市客运管理处共出动执法人员418人次,执法车辆86台次,在火车站、长途汽车站、高铁站等区域查处非法营运车辆12台,查处违规营运出租车6台次;

上周出动城管执法人员9601人次

上周,城管部门继续深化联合执法,采取部门联动。依托市、区、办事处三级联动管理平台,由各区(管委会)城管执法单位牵头,广泛联系交警、公安、工商局、办事处等单位,充分发挥联合执法优势,积极开展集中整治。

对新出现的零星占道经营,本着堵疏结合原则,以宣传教育、疏导为主,劝离主次干道;对长期盘踞在

市交通路政支队共出动执法人员147人次,执法车辆30台次,在市区高速收费站口查处违法营运车辆12台次,劝返超限运输货车5台次。

另外,公交公司持续开展行车秩序专项治理行动,重点对公交车未按规定进站、不礼让斑马线、路口并排停车、不按规定开关车门、串车等不良行车行为进行查处,共检查车辆7669台次,对违反规定的车长进行了现场纠章。

商场、医院、学校、车站、市场等重点区域周边的占道经营,加大治理力度。

据统计,上周全市共出动城管执法人员9601人次,执法车辆2011台次,暂扣机动车26辆、非机动车202辆,其他物品3148件,治理纠正突出门店经营3823家。

本报记者 王译博 文 丁友明 图

扎实推进全国

文明

城市创建

全面提升省会城市文明程度

文明

慈善拍卖募款百万 助养帮扶事实孤儿

本报讯(记者 李娜 实习生 李阳)优秀书画作品、精美玉器,在爱心人士争相举牌中,最终以1231650元成交。昨日上午,由河南省慈善总会等单位联合举办的“传承艺术,奉献爱心”当代艺术品保真拍卖会举行。据悉,这些善款将全部捐出,用于我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助养和帮扶。

此次慈善拍卖,有中国书画专场、中外油画专场和玉器、珠宝、当代艺术品专场,总成交额1231650元。其中,中国书画专场共有204幅中国当代书画作品参拍,并全部拍卖成功,落槌价为1071000元。

据省慈善总会相关负责人介绍,善款的救助对象为:全省14周岁以下,不享受国家孤儿补贴的,由于父母意外情况,如父母一方或双方服刑,或者父母重病,丧失抚养能力等造成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因父母有一方或双方尚在,还没有纳入政策救助范围,这些儿童虽不是孤儿,却过着类似孤儿的生活。

全市慈善志愿者近10万

举行首届盛会 表彰优秀集体和个人



慈善志愿者表演舞蹈《活力青春》。

本报讯(记者 李娜 实习生 李阳 文 李焱 图)1月10日,由郑州慈善总会主办的“绿城汇爱,聚善伴行”——首届大型慈善志愿者盛会举行。省慈善总会会长李志斌、市领导姚侍献出席。

大会对首届郑州慈善志愿者优秀个人、组织、团队予以表彰并颁奖。

2014年,在全市慈善志愿者的共同努力下,郑州慈善取得了可喜成绩。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志愿者、社工、社区志愿服务初步形成了“五社联动”,把慈善志愿服务做到了基层、做进了家庭,使慈善志愿服务活动常态化。一年来,民间公益组织积极为群众提供各种专业服务;50余家慈善志愿者工作站走进社区、学校、乡村、机关、企业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目前,全市共有慈善志愿者近10万人,慈善组织50余家。

大会还举行了精彩的文艺演出。

曝光28个工程质量违法违规典型案例

本报讯(记者 覃岩峰)昨日,记者从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了解到,我省对各地开展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及建筑安全生产等工作进行了督导检查,并对督导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通报。

据了解,为推动各地扎实开展工程质量专项治理和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监管工作,防范建筑质量安全事故,促进工程质量管理,省住建厅对各地开展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及建筑安全生产等工作进行了督导检查,并对28个工程质量违法违规案例进行通报。

案例存在的违法违规事实诸多,有的无混凝土施工记录,违反强制性标准;有的所提供的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不合法;还有的则是因为施工现场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省住建厅要求,以上存在工程质量、安全及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要认真进行整改,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对其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组织对上述施工单位在本市(县)承建的其他工程项目进行检查。

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研究中心成立

本报讯(记者 裴其娟)记者昨日从省住建厅获悉,该厅已依托河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了河南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业内人士认为,该研究中心的成立将有利于强化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研究,为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提供技术支撑。

据了解,该研究中心将组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联盟,做好顶层设计,研究建筑垃圾处理工艺技术、再生产品生产技术,编制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南、工艺和产品标准,推进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促进建筑废弃物减量化,推进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加强建筑物拆除管理。

全市地税一年查补入库税款3.5亿元

本报讯(记者 侯爱敏 通讯员 杜志刚 刘霖)记者昨日从市地税稽查局获悉,2014年,该局以受理举报案件、开展房地产税收专项治理、打击发票违法犯罪及税收专项检查为抓手,全年共查补入库税款31494万元,滞纳金1954万元,罚款551万元,合计35406万元。

地税稽查部门是税收征管环节的最后一道防线。去年以来,该局整合稽查资源,优化业务流程,初步建立了一套适应征管改革、适应税源专业化管理的专业化稽查框架。据该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专业化稽查管理体制的实施,适应了税源专业化管理的需要,稽查人员的业务更加专一,从而进一步降低税收执法风险,实现工作效能的整体提升。

债权申报通知书

郑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

经郑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5日裁定受理了郑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郑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为管理人。为依法开展债权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债权人应在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重整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

2.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后第七日上午9:00在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作为债权人会议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3.具体申报要求详见2014年12月8日《人民法院报》公告,可上网查询。

债权申报分东区申报点和西区申报点,其中东区申报点主要负责投资类债权申报,地址为郑州市金水区群办路6号,联系人:邱林,电话:0371-55090836;西区申报点主要负责其他类债权申报,地址为郑州市中原区秦岭路10号,联系人:申德松,联系电话:0371-67510602。

特此通知

郑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15年1月12日

我省公布高风险污染物削减计划

本报讯(记者 覃岩峰)《河南省高风险污染物削减实施计划》日前出台,将从源头上削减汞、铅和高毒农药等高风险污染物排放量,最大程度降低对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的影响。

实施计划提出,以源头预防、过程控制和资源利用为手段,通过不断加强政策引导,鼓励推动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加快推进实施我省汞削减、铅削减和高毒农药

河南出台实施方案 重污染天气将限产

本报讯(记者 覃岩峰)昨日,记者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了解到,为提高对我省重污染天气的预防、预警和应对能力,最大限度减轻重污染天气影响,省工信厅制定方案,决定在重污染天气时对重点排污企业实施限产减排。

据了解,《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排污企业限产减排实施方案》,明确了其适用范围和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级别、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程序和应急措施,以及省、市和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工作职责。同时,成立了我省重污染天气重点排污企业限产减排工作领导小组,设立9个督导组,根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信息,按照不同预警级别,及时负责督导各相关企业落实限产、停产承诺,最大限度控制、减少或消除重污染天气的风险和危害,做好应急处置工作。